

(齐河黄河河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齐黄罚决字(2019)第1号

当事人: 齐河县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兆波

住所(地址): 齐河县城县委街西首

本单位于2019年4月5日对《齐河县自来水公司非法开挖黄河堤防工程》立案调查。经调查, 齐河县自来水公司未经允许擅自在黄河大堤进行非防洪工程建设、非法开挖黄河堤防工程。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 视听资料 证明当事人从事未经允许擅自开挖黄河堤防工程事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山东黄河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单位拟对你(公司)作出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41001503010058000009(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户名称: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直接到中国建设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直接向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2019年4月19日



单位地址：齐河县齐心大街19号 邮政编码：251100

单位联系人：齐河黄河水务局水政科 联系电话：0534-8363136